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版权资源信息平台运维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60914-XM001/1

采购人：北京市版权保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安泰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60914-XM001

2. 项目名称：北京版权资源信息平台运维

3. 预算金额：283.403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北京版权资源信息平台 运维项目	283.403 万元	1 项	根据北京市版权局工作部署，北京版权资源信息平台 2026—2027 年度运维项目包括“版权业务运维、平台技术维护、项目设备托管”三大项工作内容。

5. 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止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1月21日, 每天上午9:00至12:00, 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年2月4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88号紫竹花园B1座1002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 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7）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8）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2. 本项目采用“线上获取文件+线下投标”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自行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下投标。

2.6 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内，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文件要求的地点。

2.7 线下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地点进行线下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版权保护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览秀西路 5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010-555609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安泰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88 号紫竹花园 B1 座 1002 室

联系方式：曹帅召 梁科科 李丽丽 010-8855 2895 188108011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帅召 梁科科 李丽丽

电话：010-8855289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北京版权资源信息平台运维项目</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版权资源信息平台运维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版权资源信息平台运维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5.6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北京安泰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紫竹桥支行 账 号：11001098600056022330 备注：投标人在汇款附言（或银行摘要）中标明“（北京版权资源信息平台运维项目+保证金）”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本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供应商擅自放弃中标的； （4）供应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1 份；副本：4 份；电子版：1 份。 注：电子文档为全部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彩色）。格式采用 PDF 格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式，载体形式为 U 盘。并在载体上注明项目名称、包号及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应对正本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p> <p>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份数递交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对项目需求分析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6.1.1	询问	<p>询问提出形式：以书面、传真或邮件（扫描原件）的形式送至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88 号紫竹花园 B1 座 1002 室，电子邮箱： antaiheng88@163.com。</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北京安泰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10-88552895；</p> <p>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88 号紫竹花园 B1 座 1002 室</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规定计取。</p> <p>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

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

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

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

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及电子版 1 份（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14.3 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单位公章，除特殊标注外，公章是指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仅加盖骑缝章不予认可。

14.4 为了便于评审及区分，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的书脊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所投包号（如有）。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复印件应清晰整洁。

14.5 对投标文件进行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处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有效，否则不予认定。

14.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7 投标时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电子版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各密封袋/箱正面须分别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

14.8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当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正本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4.9 投标人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否则其**投标无效**。

14.10 投标人须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盖章复印件或保函原件等非现金形式原件）

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4.11 在第 14.7、第 14.8、第 14.9、第 14.10 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如有）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14.12 拒收情形：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内，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15.2 拒收情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撤回投标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7.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宣读。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开标过程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

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	提供证明文件

		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二、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

		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

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

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本项目不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

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10分)	报价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p> <p>备注：此处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p>
2	商务部分 (10分)	业绩 (10分)	10	<p>提供近三年（2023年3月1日起至今，以签订日期为准）所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合同得5分，最多10分。</p> <p>备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首页、标的页、盖章签字页）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p>
3	技术部分 (80分)	项目需求分析 (10分)	10	<p>根据投标人对于采购人项目需求、必要性的理解程度进行评分：</p> <p>1、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需求理解，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并完全理解项目情况，描述内容全面，分析深入透彻，符合采购人业务特点，得10分；</p> <p>2、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需求理解，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理解程度合理，分析内容恰当，但完善程度稍有欠缺，得7分；</p> <p>3、投标人提供了项目需求理解以及对信息系统现状的分析内容，但内容简单通用，全面性、针对性等欠缺，有充分的完善空间，得4分；</p> <p>4、投标人提供了项目需求理解等内容，但未理解项目情况，描述不完整，不具备合理性、针对性等，不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分；</p> <p>5、未提供不得分。</p>

		对技术服务的响应程度及对应服务方案（40分）	20	一、版权业务运维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内容中的三大板块需求的响应程度及对应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共计10项）：</p> <p>一、版权业务运维（含①作品采集；②作品电子存证；③证书电子存证；④版权资源信息发布；⑤版权认证查证（共计5项））；</p> <p>二、平台技术维护（含①版权业务应用系统续保；②数据系统维护；③硬件设备与软件系统维护；④版权链节点维护（共计4项））；</p> <p>三、项目设备托管（含运控中心机房设备托管（共计1项）</p> <p>对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具体要求的需求指标条款进行逐</p>
16	二、平台技术维护				
4	三、项目设备托管				

				项响应且提供对应的服务方案，每满足 1 项（项下指标全部响应且均为无偏离或者正偏离且在文件中提供了具体的服务方案）得 4 分，否则不得分（项下内容存在负偏离或者未应答或未在文件中提供具体的服务方案，或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
		项目实施方案 (10 分)	10	<p>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实施方案、项目组织管理安排合理，贴合业务实际，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高，得 10 分；</p> <p>2、实施方案、项目组织管理安排基本合理，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基本能够贴合业务实际，得 7 分；</p> <p>3、提供了实施方案、项目组织管理安排，但内容简单通用，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不够完善，得 4 分；</p> <p>4、实施方案、项目组织管理安排不合理，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得 1 分。</p> <p>5、未提供不得分。</p>
		项目人员团队 (10 分)	10	<p>1、项目负责人具备 2 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验，项目组人员岗位设置合理、岗位职责明确，人员数量能够满足采购需求，有利于保障项目实施，得 10 分；</p> <p>2、项目负责人具备 2 年以下相关工作经验，项目</p>

			<p>组人员岗位设置较合理、职责较明确，人员数量能够满足采购需求，有利于保障项目实施，得7分；</p> <p>3、项目负责人无相关工作经验，岗位设置基本合理、职责基本明确，人员数量基本能够满足需求，得4分；</p> <p>4、项目负责人无相关工作经验，项目组人员岗位设置不够合理、职责不够明确，专业技术水平较差，人员数量不能够满足需求，得1分；</p> <p>5、未提供不得分。</p>
		<p>项目应急预案 (10分)</p>	<p>10</p> <p>综合评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应急预案：</p> <p>1、提供了合理完善的应急预案，具有稳定的应急处理机制，对各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了分析并提供了有效且具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同时，建立了应急联系人，且确保项目负责人可随时沟通，得10分；</p> <p>2、提供了应急预案，具有稳定的应急处理机制，但是对于各项突发事件的分析及提供的解决方案的合理性及完善程度稍有欠缺，得7分；</p> <p>3、提供了应急预案及应急处理机制，但是对于各项突发事件的分析及提供的解决方案内容简单通用，与项目需求的匹配程度有偏离，得4分；</p> <p>4、提供的应急预案内容极其简陋，或者未提供应急处理机制或者未对各项突发事件进行分析或者未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得1分。</p> <p>5、未提供不得分。</p>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现状

北京版权资源信息平台运维项目是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重点建设项目，由北京市新闻出版局（北京市版权局）建设和主管，并授权北京市版权保护中心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

北京版权资源信息平台运维主要为北京地区重点权利人提供版权资源信息服务工作，为版权权利人提供优质作品采集、作品版权登记辅导和提交、作品电子存证、证书电子存证、版权查证、版权保护等各环节的云服务。

目前，平台已协助著作权人完成版权登记近 1000 万件，近几年每年登记数量达到 100 万件以上。自 2019 年起，平台升级启用区块链技术，累计存证作品信息 750 余万条、版权证书信息 750 余万条、权属材料信息 2400 余万条。

近几年，每年北京市版权保护中心通过北京版权资源信息平台完成作品著作权登记数量约为一百多万件，并且每年都有递增的趋势。在国内同行业当中拥有绝对优势，稳定了北京作为全国版权中心城市的地位，同时也为北京文化创意产业做出了相应的贡献，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

作为市级版权公共综合服务平台，北京版权资源信息平台经过十多年时间的建设和发展，为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同时也发展成为全国规模最大的版权资源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1.2 项目功能定位

北京版权资源信息平台定位是以公益性为主的，服务北京、面向全国、连接世界的市级综合性版权产业公共服务平台，主要功能是版权资源聚集、版权信息发布和版权资源管理。自投入试运行起，本平台在降低北京地区著作权人版权管理、版权登记成本，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取得了巨大的社会效益。

同时，为了应对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版权产业快速发展的过程中，版权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监管的压力以及许多原创版权企业也难以承受作品存储、版权存证、版权分发等业务日益增长所带来的巨大运营成本压力；为了更好地实施正版工程、远航工程、护航工程和科技维权工程，有效降低北京市文创企业版权运营

成本，在版权登记服务免费的基础之上，北京市新闻出版局（北京市版权局）通过本平台为权利人提供免费的作品存储、作品存证等版权服务。

1.3 项目效益分析

（1）北京市版权事务性工作的需要

北京市作为文化中心城市，要打造知识产权保护的首善之区和闻名中外的版权之都，需要为权利人提供免费的版权登记服务。北京版权资源信息平台为权利人提供免费服务，辅导权利人准备登记材料和提交，年度完成版权登记量 100 万+，占北京市全年登记总量超过 90%，是北京市版权登记工作的重要数据支撑平台。通过国家版权局每年年底公布的数据，北京版权局的作品登记量已蝉联多年全国第一。

（2）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定位为公益性质的版权公共服务平台，权利人不需要向北京版权资源信息平台缴纳任何版权服务费用。按照市场版权登记代理费标准 100 元/件计算，每年为北京地区著作权人节省登记费用超过 1 亿元。自平台投入使用以来，辅导权利人进行版权登记已将近 1000 万件，累计为北京市的著作权人节约服务费用约 9 亿元人民币左右。

（3）社会效益

通过构建数字版权全流程服务体系，开展优质作品采集，辅导作品版权登记、作品电子存证、证书电子存证、版权资源信息发布、版权查证服务等核心业务，充分发挥信息网络基础设施的支撑作用。推动更多人重视数字产品版权保护，压缩盗版成长的空间，减少版权纠纷，激发原创主体创新活力，营造良好的创新社会氛围。

二、立项背景

依据《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北京市“十一五”时期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规划》要求，积极响应北京市政府关于“北京要打造知识产权保护的首善之区和闻名中外的版权之都”的战略部署，启动本项目。

运维项目包括“版权业务运维、平台技术维护、项目设备托管”三大项工作内容。

三、项目内容

根据北京市版权局工作部署，北京版权资源信息平台 2026—2027 年度运维项目包括“版权业务运维、平台技术维护、项目设备托管”三大项工作内容。

3.1 版权业务运维

项目期目标：继续保持北京市版权局在版权产业服务领域全国第一的目标；在保证常规业务的基础上，要充分发挥平台对北京市版权局 2026-2027 年度国家区块链可信数字版权生态创新应用工作重点项目的数字版权确权、作品电子存证、版权证书存证等业务的保障和支撑作用。

3.1.1 作品采集

(1) 工作内容

优质作品采集：采集优质作品 200 万件。作品采集标准：作品要有独创性（体现作者独立的智力创造）、可复制性（作品可通过图片、音频、视频、文字等载体固定）、内容合规（内容不违反公序良俗或法律法规，如涉黄、涉赌、涉毒、歧视性内容等不可登记）。

辅导作品版权登记：帮助作者和著作权人整理作品，筛选可版权登记作品。辅导权利人准备作品版权登记的申报材料，提供作品版权登记材料的检查和提交服务，年度完成 90 万件登记。

(2) 工作量计算：

此工作项按工作量核计，拓展优质权利人，帮助权利人整理作品，采集 200 万件优质作品，筛选符合作品登记标准的作品，辅导权利人准备登记材料，作品著作权登记 90 万件，工作量计算需要 48 人月。

3.1.2 作品电子存证

(1) 工作内容

1) 为北京市版权保护中心、权利人、使用者提供基于区块链的作品文件、权属证明材料电子存证服务。

2) 作品电子存证数量：90 万件

3) 材料电子存证数量：90 万套

(2) 工作量计算：

此工作项按工作量核计，完成作品电子存证 90 万件，材料电子存证 90 万套，工作量计算需要 24 人月。

3.1.3 证书电子存证

(1) 工作内容

1) 为北京市版权保护中心提供基于区块链的数字版权证书、电子版权证书电子存证和证书发放服务。

2) 数字版权证书存证数量：90 万张

3) 电子版权证书存证数量：90 万张

(2) 工作量计算：

此工作项按工作量核计，完成数字版权证书存证 90 万张，电子版权证书存证 90 万张。工作量计算需要 24 人月。

3.1.4 版权资源信息发布

(1) 工作内容

在北京版权资源信息平台网站上发布新闻资讯、公示公告、版权作品展示等信息。

编辑发布：100 条信息/每个工作日（含新闻资讯、公示公告、版权展示等）。

(2) 工作量计算：

此工作项按工作量核计，每工作日完成 100 条信息发布，含新闻资讯、公示公告、版权展示等。工作量计算需要 12 人月。

3.1.5 版权查证服务

(1) 工作内容

版权查证服务要求在北京市版权局和北京互联网法院同时上线，为权利人提供原始版权登记、版权交易流转、版权保护的查证服务。

(2) 工作量计算：

此工作项按工作量核计，需要做好和互联网法院的版权数据报送工作，让权利人可以在北京版权资源信息平台 and 北京互联网法院都能方便版权查证，工作量计算需要 6 人月。

3.2 平台技术维护

3.2.1 版权业务应用系统续保

(1) 工作内容

对北京版权资源信息平台官网进行定期升级和维护，根据市版权保护中心和版权权利人需求，设计、制作网站需要的网页。对版权业务应用软件系统进行日常巡检和维护，发现 bug 和漏洞后，即时记录并修复。

- ◆ 作品录入系统模块维护
- ◆ 版权合同备案系统模块维护
- ◆ 版权声明系统模块维护
- ◆ 版权电子存证系统模块维护
- ◆ 版权资源发布系统模块维护
- ◆ 作品版本管理系统模块维护
- ◆ 版权查证系统模块维护
- ◆ 北京版权资源信息平台官网维护

(2) 工作量计算：

此工作项按工作量核计，对版权业务应用软件系统进行日常巡检和维护，根据市版权保护中心和版权权利人需求，设计、制作网站需要的网页。工作量计算需要 40 人月。

3.2.2 数据系统维护

(1) 工作内容

对北京版权资源信息平台数据库和文件存储进行巡检和备份。对数据同步、备份系统软件进行日常巡检。对版权数据库和文件存储数据清理优化，清理无用数据和文件，节省空间。对数据库系统和存储系统日志进行常规分析和检查。

- 1) 数据同步、备份系统软件运维
- 2) 数据库数据备份
- 3) 数据清理优化
- 4) 日志分析服务

(2) 工作量计算：

此工作项按工作量核计，对此工作项，每个工作日都需要对数据同步和备份进行巡检和维护，数据库数据备份，数据库和文件存储数据清理优化，日志分析。工作量计算需要 24 人月。

3.2.3 硬件设备与软件系统维护

(1) 工作内容

对北京版权资源信息平台的服务器设备（包含 Web 服务器、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中间件服务器等）和网络安全设备（包含防火墙、交换机、安全设备等）进行巡检和维护，发现硬件故障之后，进行记录、维修。如果短期不能修复，需提供备用设备，更换备件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对软件系统进行巡检和维护（包含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中间件系统、防病毒软件等），更新版本，发现漏洞后，及时记录和修复。

为保障北京版权资源信息平台正常运营，需要由运维单位提供部分硬件设备。由于服务器服役年限过长设备老化，目前 21 台服务器已损坏，需要运维单位提供对应台数服务器替代已损坏机器（服务器配置不低于 CPU:24 核；内存:64G；磁盘 1T），备用服务器 3 台；存储设备 150T（可多台设备共同提供 150T 存储空间，实际运营过程中，如存储空间不够使用，由运维单位提供多余存储，整理数据，清理无用文件，优化存储空间）；网络和安全设备 15 台（包含防火墙 3 台、核心交换机 2 台、交换机 10 台）。

(2) 工作量计算：

此工作项按工作量核计，硬件设备巡检,对服务器硬件设备进行巡检需要 12 人月。硬件设备维护，对损坏设备提供备件维修，不可维修提供备用设备，此项服务需要 12 人月。软件系统维护，对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中间件系统、网络安全设备、防病毒软件进行巡检和维护需要 12 人月。以上工作量计算共需要 36 人月。

3.2.4 版权链节点维护

(1) 工作内容：

对版权链节点的区块链系统模块、智能合约系统模块、数据上链系统模块、数据查验系统模块进行日常巡检和维护。优化升级版权链系统。若发现版权链系统故障，及时进行记录和维修。

-
- 1) 区块链系统模块维护
 - 2) 智能合约系统模块维护
 - 3) 数据上链系统模块维护
 - 4) 数据查验系统模块维护

(2) 工作量计算：

此工作项按工作量核计，每个工作日需要对区块链系统模块、智能合约系统模块、数据上链系统模块，数据查验系统模块进行巡检和维护。升级维护系统，优化区块链的上链和查证。工作量计算需要 24 人月。

3.3 项目设备托管

运控中心机房设备托管，提供北京版权资源信息平台运控中心所需的机柜，用于设备托管。对互联网线路、机柜进行日常巡检。

(1) 托管机柜数量：一组（标准 42U 机柜 4 个）

(2) 运控中心巡检

四、项目周期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五、项目实施与项目验收

5.1 项目实施

投标人需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按采购需求内容开始提供运维服务。

投标人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约定，向采购人提供平台运维服务。

在合同有效期内，运维所需的工具以及安装材料均由投标人负责解决，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项目发生迁移，由中标人负责技术迁移并承担迁移费用。

投标人有义务坚持到下一个年度的中标人接管，按照实际发生额获得相应补偿。

5.2 项目验收计划

采购人将以周月报的形式对投标人的运维工作按期进行项目审查。

采购人将在项目中期对投标人的运维工作进行验收。

采购人需组织专家验收会进行项目终验。

5.3 项目阶段性目标

(1) 版权业务运维

	第一阶段 起： 2026. 3. 1 止： 2026. 5. 31	第二阶段 起：2026. 6. 1 止 2026. 8. 31	第三阶段 起： 2026. 9. 1 止： 2026. 11. 30	第四阶段 起： 2026. 12. 1 止： 2027. 2. 28
版权业务运维				
作品采集	50 万	50 万	50 万	50 万
作品电子存证	22.5 万	22.5 万	22.5 万	22.5 万
证书电子存证	22.5 万	22.5 万	22.5 万	22.5 万
版权资源信息发布	0.66 万	0.66 万	0.66 万	0.66 万

(2) 平台技术维护

	第一阶段 起： 2026. 3. 1 止： 2026. 5. 31	第二阶段 起：2026. 6. 1 止 2026. 8. 31	第三阶段 起： 2026. 9. 1 止： 2026. 11. 30	第四阶段 起： 2026. 12. 1 止： 2027. 2. 28
平台技术维护				
硬件设备与系统软件巡检	100%	100%	100%	100%
设备非计划中断时间	<1 小时	<1 小时	<1 小时	<1 小时
版权数据库系统巡检	100%	100%	100%	100%

数据库非计划中断时间	<1 小时	<1 小时	<1 小时	<1 小时
版权业务系统软件续保	100%	100%	100%	100%
应用软件非计划中断时间	<1 小时	<1 小时	<1 小时	<1 小时

(3) 项目设备托管

运控中心

设备托管	第一阶段 起：2026. 3. 1 止：2026. 5. 31	第二阶段 起：2026. 6. 1 止：2026. 8. 31	第三阶段 起： 2026. 9. 1 止： 2026. 11. 30	第四阶段 起： 2026. 12. 1 止： 2027. 2. 28
托管机柜数量	4 个 标准 42U 机柜	4 个 标准 42U 机柜	4 个 标准 42U 机柜	4 个 标准 42U 机柜
机柜电力持续可用性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运控中心巡检完成率	100%	100%	100%	100%

5.4 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 组织项目验收专家验收会
- (2) 与中标单位签订的本项目采购合同
- (3) 本项目运维工作年度总结报告

各阶段运维工作周报（电子版）、月报（纸质版）

平台技术维护周报（电子版）、月报（纸质版）

版权业务运营周报（电子版）、月报（纸质版）

设备托管服务周报（电子版）、月报（纸质版）

注：项目周报以电子版形式提供。项目月报须以纸质版提供（加盖公章）。

六、项目文档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下列技术文档：

- (1) 平台技术维护方案
- (2) 版权业务运营方案
- (3) 设备托管服务方案
- (4) 项目应急预案
- (5) 项目管理方案

七、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金额 283.403 万元。采购方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采购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采购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本运维服务期限截止后，中标单位将继续提供运维服务，直到采购方招到符合要求的服务供应商并完成交接工作为止。

八、附录：北京版权资源信息平台项目设备及系统清单

8.1 硬件系统

序号	类型	名称	型号	服役开始时间	数量	备注
1	服务器	应用服务器	DELL R720	2013.04	49	12 台 损坏
		应用服务器	DELL R710	2010.04	6	6 台 损坏
		应用服务器	DELL R910	2013.04	4	3 台 损坏
合计					59	

硬件设备（由运维单位提供）

序号	类型	名称	配置	数量
1	服务器	应用服务器	CPU 不低于 24 核；内存不低于 64G，磁盘空间不低于 1TB	24
2	服务器	存储服务器	CPU 核心不低于 8 核；内存不低于 16GB；存储可用空间不低于 50T	3
合计				27

说明：

由于服务器服役年限过长设备老化。目前21台服务器已损坏（包含6台DELL R710服务器，12台DELL R720服务器，3台DELL R910服务器）。需要运维单位提供21台服务器替代，3台应用服务器备用，另外需运维单位提供3台存储服务器。

8.2网络与安全系统

序号	类型	名称	配置	服役开始时间	数量	备注
1	网络设备	接入交换机	Cisco 3750G-24TS-S	2010.04	1	损坏
		接入交换机	Cisco 3560G-24TS-S	2010.04	1	损坏
		防火墙	Cisco ASA5520	2010.04	1	损坏
			网康 BJ-F420	2016.07	1	可用
			网康 BJ-F435	2016.07	1	可用
		启明星辰数据库审计	天玥 GE1000E	2016.07	1	可用
		启明星辰堡垒机	天玥 V6.0SM-3300-8JL	2016.07	1	可用
		启明星辰日志审计	泰合信息安全运营中心系统 V3.00TSOC-	2016.07	1	可用

			SA2800-BJI			
合计					8	

网络与安全设备（运维单位提供）

序号	类型	名称	配置	数量
1	网络设备	接入交换机	端口数：不低于 24 口 端口速率：不低于 8GB	10
		核心交换机	端口数：不低于 24 口 端口类型：1000M 光口	2
2	安全设备	防火墙	端口数：不低于 6 口 端口类型：1000M 光口	3
合计			15	

说明：

接入交换机 Cisco 3750G-24TS-S 2 台已损坏, Cisco ASA5520 防火墙 1 台已损坏。为保障系统网络稳定，需运维单位提供网络与安全设备，提供防火墙 3 台不低于千兆，8 网口；核心交换机 2 台不低于千兆，16 网口；交换机 10 台不低于千兆，24 网口。

8.3. 软件系统

序号	类型	名称	版本（功能）说明	服役开始时间	数量
1	操作系统	RedHat	Linux RedHat5 服务器版	2013.04	53
		Linux	RedHat 5 服务器版	2010.04	15
		Windows	Windows2003 标准版	2010.04	4
2	数据库软件	Oracle	10 用户版	2013.04	2
			10 用户版	2010.04	3

3	图形处理软件	ADOBE	Dreamwaver CS5 中文 for windows	2013.04	1
4	网页设计软件	ADOBE	Dreamwaver CS5 中文	2013.04	1
5	应用软件	VOCY	VOCY 辅助创作系统 V1.0	2013.04	1
			VOCY 版权资源分发系统 V1.0	2013.04	1
			VOCY 版权展示系统 V1.0	2013.04	1
			VOCY 版权交易系统 V1.0	2013.04	1
			VOCY 版权清算系统 V1.0	2013.04	1
			VOCY 数字出版物产品发行系统 V1.0	2013.04	1
			VOCY 版权保护系统 V1.6	2013.04	1
			VOCY 版权产业管理系统 V1.0	2013.04	1
			VOCY 版权行政业务受理系统 V1.0	2013.04	1
			VOCY 版权行业监管系统 V1.0	2013.04	1
			VOCY 版权搜索引擎系统 V1.0	2013.04	1
VOCY 版权运控中心管理系统 V1.0	2013.04	1			
6	单点登录系统	威视	单点登录系统	2010.04	1
7	数据同步系统	威视	数据通信的完整与安全	2010.04	1
8	中间件	甲骨文	中间件应用服务系统	2010.04	3
9	数据库	甲骨文	数据库管理系统	2010.04	3
10	存储与调度	威视	存储管理与资源智能调度系统	2010.04	1
11	防病毒软件	瑞星	10 个服务器端+1 个系统中心+25 个客户端	2010.04	1
12	应用软件	CCIBS	CCIBS 作品录入系统 V1.0	2010.04	1
		CCIBS	CCIBS 著作权合同备案系统 V1.0	2010.04	1

		CCIBS	CCIBS 用户管理系统 V1.0	2010.04	1
		CCIBS	CCIBS 稿酬分发系统 V1.0	2010.04	1
		CCIBS	CCIBS 版权声明系统 V1.0	2010.04	1
		CCIBS	CCIBS 信息需求发布管理系统 V1.0	2010.04	1
		CCIBS	CCIBS 作品展示平台系统 V1.0	2010.04	1
		CCIBS	CCIBS 用户自服务系统 V1.0	2010.04	1
		CCIBS	CCIBS 交易导航功能 V1.0	2010.04	1
		CCIBS	CCIBS 信息搜索系统 V1.0	2010.04	1
		CCIBS	CCIBS 法律服务平台系统 V1.0	2010.04	1
		CCIBS	CCIBS 作品比对系统 V1.0	2010.04	1
13	门户网站	北京版权资源信息平台网站	http://www.ccibs.cn V1.0	2009.9	1
合计					114

8.4 托管机房与网络线路

序号	类型	名称 / 功能说明	数量
1	运控中心托管设备	标准 42U 机柜	4

8.5 数据系统

序号	类型	名称	功能说明	数量
1	作品数据库	文字作品基础信息数据库	存储文字作品信息	5000 万
2		摄影作品基础信息数据库	存储摄影作品信息	
3		美术作品基础信息数据库	存储美术作品信息	
4		音乐作品基础信息数据库	存储音乐作品信息	
5		影视作品基础信息数据库	存储影视作品信息	
6		音像制品基础信息数据库	存储音像制品信息	
7		软件作品基础信息数据库	存储软件作品信息	

8	权利人信息库	机构权利人关系数据库	存储机构权利人关系信息	5000万
9		个人权利人关系数据库	存储个人权利人关系信息	
10	版权信息库	文字作品版权信息数据库	存储文字作品信息	5000万
11		摄影作品版权信息数据库	存储摄影作品版权信息	
12		美术作品版权信息数据库	存储美术作品版权信息	
13		音乐作品版权信息数据库	存储音乐作品版权信息	
14		影视作品版权信息数据库	存储影视作品版权信息	
15		音像制品版权信息数据库	存储音像制品版权信息	
16		软件作品版权信息数据库	存储软件作品版权信息	
17	作品文件库	文字作品文件库	存储文字作品文件信息	5000万
18		摄影作品文件库	存储摄影作品文件信息	
19		美术作品文件库	存储美术作品文件信息	
20		音乐作品文件库	存储音乐作品文件信息	
21		影视作品文件库	存储影视作品文件信息	
22		音像制品文件库	存储音像制品文件信息	
23		软件作品文件库	存储软件作品文件信息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鉴于：

甲方是 项目的招标单位，乙方是该项目的中标人，甲乙双方按照该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订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

一、合同服务内容

本合同范围内，甲方向乙方购买的服务内容如下：

序号	工作类别	工作内容

二、合同服务期限

2.1. 合同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限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本运维服务期限截止后，乙方将继续提供运维服务，直到甲方招到符合要求的服务供应商并完成交接工作为止。

2.2. 合同转让

除获得甲方书面同意之外，在本合同服务期内，乙方不得擅自将自己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转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三、合同金额与付款条件

3.1. 合同金额

本合同依据本项目招标结果签订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小写：

此费用为本协议项下乙方完成全部承办委托事项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除此费用以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为预付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即人民币：

大写：

小写：

(2) 合同签订后，2026 年 9 月 30 日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为中期验收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即人民币：

大写：

小写：

(3) 乙方在甲方支付本合同尾款前一个月内，向甲方出具合同金额 10%的银行保函。

(4) 甲方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的 20%项目尾款，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即人民币：

大写：

小写：

(5) 乙方没有出现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在项目终验合格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银行保函单据原件退还给乙方。

(6) 甲方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服务标准与服务质量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服务应符合国内有关机构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技术标准或相关文件规定。

4.2.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3.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4.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将定期或不定期的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行动态跟踪、检查。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并对工作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达到甲方认可。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 3 个工作日内没有完成整改且得到甲方认可，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4.5. 乙方在收到甲方或使用单位关于服务质量问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时间迅速查处并答复。

4.6.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三天后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或使用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4.7. 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出具服务人员配合甲方完成因人员调整导致对上述系统的使用提供电话或面授指导。

4.8. 乙方应当在所承办的系列活动中履行相应的安全责任及义务，并对活动的安全承担最终责任。

五、乙方履约延误

5.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

5.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

5.3. 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推迟提供服务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5.4. 除了合同条款第七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5.3 条的规定取得书面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第 6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六. 违约责任

6.1. 除了本合同第七条所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

6.2. 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交服务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退还已支付的未提交或迟交服务部分的费用，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时间、地点、质量、数量、内容、形式等各项项目具体要求）承办委托项目的违约情形，该违约情形每出现一次，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达到三次（包括三次）的，甲方有权根据情况择一采取以下措施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1）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2）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费用，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6.4. 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应对接触到的相关信息保守秘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应与赔偿。

6.5. 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以及甲方承担法律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费用等。

6.6 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的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七. 不可抗力

7.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可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政策或技术要求发生变化，或发生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7.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个工作日内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7.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八. 争议的解决

8.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九、合同异常终止

9.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9.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9.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3.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0.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10.2. 本合同应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10.3.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0.4.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0.5.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服务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2) 服务要求及其他要求；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10.6. 本协议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公司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签约人：

签约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地址：

地址：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

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版权资源信息平台运维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 (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如对采购需求没有任何偏离，本表中包括“无偏离”三字即视为对采购需求没有任何偏离，无需逐条响应。此种情况下未逐条响应采购需求的不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版权资源信息平台运维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承诺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未要求提供承诺函，则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无需提供《承诺函》。

(2) 如本项目（包）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承诺函且该要求设置为★号条款，则须提供《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 _____

承诺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